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6〕4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管理,更好地保护学校职务发明和促进成果转化,学校相关部门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
2016年6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师生员工和所属单位的创新积极性，提高学校科技创新能力，保护学校和职务发明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明，是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者技术秘密保护客体等的智力创造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完成人，是指对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第四条 下列发明属于本办法所称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
- （二）履行学校在本职工作之外分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
- （三）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但是国家对植物新品种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人员队伍、设备设施、零部件、原材料、繁殖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但是约定返还资金或者支付使用费，或者仅在完成后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或者测试的除外。

第五条 学校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原则属于学校或与合作单位共同享有，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六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机制，明确职务发明完成后学校和完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时确定权益归属。

第七条 完成人应当在职务发明完成后及时向所在院系（含直属单位，下同）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提出职务发明登记，并办理知识产权申报手续，所在院系应对所提交的登记和申请内容进行初步审核。

职务发明由两个以上完成人的，应当由所有完成人共同提出。

第八条 职务发明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体完成人的姓名；
- (二) 职务发明的名称和简介；
- (三) 知识产权的保护形式（专利、版权、技术秘密等）；
- (四) 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情况和理由；
- (五) 职务发明的技术内容；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涉及国防安全的职务发明，由科研院、保密办公室共同审核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申请知识产权过程中，完成人可向科研院申请经费资助，资助数额和手续等按照《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职务发明参加各类技术标准前，完成人应当报所在院系和科研院审核。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获批后，完成人应当将相关文件提交科研院备案，科研院应及时给予认定。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维护和放弃

第十三条 经科研院审核同意资助申请的知识产权，由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给予一定金额的支持。

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不再出资维持的知识产权，由完成人自行维持。

学校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有商业价值的可以与完成人协商并出资资助。

第十四条 完成人决定不再维持的知识产权，应当及时向所在院系提出主动放弃，并由科研院审核相关手续。

完成人或与完成人约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的，致该知识产权失效的，视为完成人自动放弃相关知识产权。

第四章 职务发明的商业保密保护

第十五条 下列职务发明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学校商业秘密，应作为保密对象予以保密：

（一）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解决方案、技术诀窍等可能形成专利技术阶段性成果的技术信息；

（二）科研项目合同中约定属于商业秘密保密范围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关联企业中的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四）学校认为应当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其他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职务发明的商业秘密，完成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管理措施，完成人、科研相关人员和合作单位应当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五章 职务发明的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科研院建立并完善职务发明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人在职务发明登记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复审和放弃过程中，应当填写相关登记表格，并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科研院应当及时审核登记上述各类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第十八条 科研院在完善信息系统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接国家科技成果信息库。

第十九条 科研院对信息系统中的职务发明进行数据整理、分类、分析和可转化条件审查，经科研院审核后向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及校内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提供。

第二十条 受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中对发明成果已有约定的，成果信息按约定处理。

涉及国防秘密的发明成果信息应当根据保密规定处理。

涉嫌权属纠纷或诚信问题的发明成果信息，相关纠纷或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信息系统不对外提供。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对其完成的职务发明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依法依规公开前，完成人不得擅自公开该发明，也不得私自申请知识产权或者向第三人转让发明的技术内容。

职务发明完成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损害学校权益，泄露商业秘密的，学校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6年6月13日印发
